110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

達成介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彙整表（雙語教師缺額）

甲、同意聘任名單

原服務學校	姓名	登記科目或類別	備註

乙、不同意聘任名單

原服務學校	姓名	登記科目或類別	不同意聘任原因

填表學校：（學校全銜）

校長（園長）：　　（簽章）

附註：<u>本表請於110年4月8日（星期四）15:00前至回傳教評會審查結果。</u>